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高評申字第 0005 號

申訴學校：實踐大學

代表人：陳振貴校長

址設：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申訴學校）因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事件，不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100 年 12 月 10 日所為「評鑑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有條件通過」之評鑑結果，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向評鑑中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及訴辯意旨

「(評鑑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一、 申訴學校指陳「違反程序」部分

(略)

二、 申訴學校指陳「不符事實」部分

(略)

(三 A)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97 至 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透過該校『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協調會』中研擬規劃作業，惟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僅為校務發展之一部分，藉此研擬規劃作業似不夠嚴謹，制定機制宜求其完備」乙節，主張：

1. 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需與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有相當關聯性，本校因而將 97-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規劃作業與 97 年私立大學獎補助作業在併同一會議進行協調，以求周延，並非純以獎補助款作業協調會議制訂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2. 依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基準尺規表之學校自我定位之第三：「學校能擬定符合學校自我定位，並至少涵蓋 99-101（學）年度之校務發展計畫，且內容涵蓋願景,目標,策略及行動方案之設計」，本校於 97-99 及 100-102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作業已有研擬之制定機制，請參閱本項訪評意見之申復意見說明 1、2。
3. 由於此項「不符事實」情事致不利本校之認可結果，提請評議。

(三 B) 評鑑中心說明略以：

1. 依據申訴學校申訴書所附 97 年 2 月 20 日「97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申訴學校係於該次會議中討論 97 至 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規劃作業。
2. 雖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規定，教學、研究部分之計畫需「配合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推動重點及所擬計畫目標，亦即應提出所規劃之發展計畫或策略與校內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關聯性」，然，並非指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規劃作業，須與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併於同一會議討論。
3.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係引導學校發展方向之重要計畫，故實地訪評小組建議申訴學校宜有更嚴謹之規劃與研擬機制，俾利未來校務之發展

4. 綜合上述，認可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尚無不符事實之情事。

(餘略)

理由

- 一、按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訴事由中所謂『違反程序』，係指評鑑中心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作業辦法之規定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評鑑結果而言；所謂『不符事實』，係指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資料或其他內容，與申訴學校接受訪評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評鑑結果而言。但其不符係因訪評當時申訴學校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所致者，不得以該『不符事實』作為申訴理由。」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申評會應自……，並依據申訴書指陳之申訴事由，就評鑑中心所為評鑑過程是否違反程序，或評鑑結果所載之事項是否不符事實，進行評議。」又依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00 年度版）中所指一般大專校院評鑑項目包含：(1) 學校自我定位、(2) 校務治理與經營、(3) 教學與學習資源、(4) 績效與社會責任、(5)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以作為校務評鑑之依據。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係依上述五評鑑項目分別認定，先予敘明。
- 二、申訴學校就評鑑項目一提出「違反程序」及「不符事實」之申訴，經據卷附相關資料，包括：申訴學校所提申訴書、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意見申復申請書，以及評鑑中心所提實地訪評認可結果報告書（以下簡稱認可報告書）、認可審議結果暨主要理由紀錄、實地訪評小組申復意見回覆說明、申訴意見答辯書等，本會決議理由分述如下：
 - (一) 申訴學校就待改善事項「97 至 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透過該校『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作業協調會』中研擬規劃作業，惟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作業僅為校務發展之一部分，藉此研擬規劃作業似不夠嚴謹，制定機制宜求其完備」提出「不符事實」

之申訴乙節。經據本會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函申訴學校提供之補充說明資料指出：於實地訪評現場佐證資料夾之紙本資料中，已檢附 97 至 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制定歷程所召開之會議資料。經查卷附資料，申訴學校 97 至 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除認可報告書之待改善事項所敘，於「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作業協調會(97 年 2 月 20 日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作業協調會)」中研擬規劃作業之外，申訴學校復於 97 年 2 月 26 日「97 年度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作業暨中長程計畫協調會第 2 次會議紀錄」載明：成立「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專案委員會」，召開後續相關作業之審核，又於 97 年 4 月 15 日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是以，待改善事項中僅以申訴學校召開的第一次會議即指稱研擬規劃作業不夠嚴謹，自難謂完全符合事實。

(餘略)

(三) 至於其他訴辯意旨，因與本件評議決定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三、 綜上，本件「評鑑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認可審議結果「有條件通過」部分，既有上開「不符事實」情事，致生不利於申訴學校之認可結果，原措施應不予維持，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14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馬信行

委員 吳明清 胡俊弘 陳榮隆 陳麗欣(迴避) 郭介恒 游保杉 廖美玉
蔡明誠